

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

代理  
代課

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類別	編 號		招考次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次		
姓 名	性 別	身 分 證 字 號	出 生 年 月 日	粘貼相片		
			年 月 日			
戶籍地址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			
最高學歷	學 校 名 稱	系 ( 所 )	畢 業 年 月	證 書 字 號		
師資職前教育課程	修 習 學 校	修 習 科 目 名 稱	證 明 書 日 期	字 號		
教師資格	科 別	登 記 檢 定 年 月 日	證 書 字 號			
經 歷	服 務 公 司 機 關 學 校	職 稱	起 迄	日 期		
繳 驗 資 料 及 證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件：_____					
符 合 資 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或修畢國小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				
審 核	初 核	覆 核	繳 費	製 發	甄 選 證	
成 績 紀 錄	教 學 演 示 5 0 分	口 試 5 0 分	總 分	錄 取 與 否	備 取 順 位	

備註：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附件 2

<p>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代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代課教師甄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應試證</p> <p>類別： _____</p> <p>編號： _____</p> <p>姓名： _____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black; width: 150px; height: 150px; margin: 10px auto;"></div>	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1、甄試日期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30%;">第 1 次招考</td> <td>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</td> </tr> <tr> <td>第 2 次招考</td> <td>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</td> </tr> <tr> <td>第 3 次招考</td> <td>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</td> </tr> </table> <p>2、甄試地點：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</p> <p>3、甄試時間：(第 1、2、3 次招考)<b>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</b>，<b>下午 1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</b></p> <p>4、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 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</p>	第 1 次招考	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	第 2 次招考	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	第 3 次招考	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第 1 次招考	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						
第 2 次招考	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						
第 3 次招考	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						

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  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課 教師甄選紀錄		
試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次招考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次招考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次招考	
	教 學 演 示	口 試
主 試 人 簽 章		

應考人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第 1、2、3 次招考於甄試當日應試時，**在會議室裡出示國民身分證予甄選評分人員核對身分。**
- 二、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，公告於本校網頁(<http://www.tkes.chc.edu.tw/xoop/>)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四、甄試時間：

時 間	項 目	備 註
下午 1：10—1：20	考場說明	教學演示及口試甄選
下午 1：30—4：00	教學演示 及 口試	順序由本校代理教師 甄選委員會排定

# 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 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

113 年 1 月 日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  
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國民身分證  
(正面) 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  
(背面) 黏貼處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（課）  
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附件 4

##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\_\_\_\_\_，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生，為參加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\_\_\_\_\_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  
統一編號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1 1 3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

## 切 結 書

1.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。
2. 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情事。
3. 本人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。

以上所具結事項，如有不實，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，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。

立切結人：

(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# 代理教師報到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參加長安國小 112 學年度第一階段代理教師甄選已錄取，經本人謹慎思考並切結，辦理代理教師報到。

此致 長安國民小學

立切結人：  
身分證字號：  
住址：  
連絡電話：

(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日